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Fuhua Health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国际广场1栋401-412

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二零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有关声明	12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福华股份

(三) 证券代码: 832321

(四)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国际广场1栋

401-412

(五)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东莞大道19号鼎峰国际广场1栋

401-412

(六) 联系电话: 0769-88666888

(七) 法定代表人: 霍卫堂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霍玉敏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扩大公司规模, 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 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

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认购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岗位及职务	认购股份数（股）	是否在册股东	认购方式
1	霍福华	实际控制人	3,680,000.00	否	货币
2	霍锡畴	股东	3,680,000.00	是	货币
合计			7,360,000.00	-	

霍福华、霍锡畴的简历已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详细说明。

霍锡畴是公司的董事，持有福华股份控股股东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10%的股份；霍福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福华控股股份广东福华集团有限公司90%的股份，霍福华与霍锡畴是父子关系。

（三）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36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3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1,342,425.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74,413.98元，每股净资产为1.35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36万股（含736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96万元（含1,000.96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

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霍玉敏办理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专项审计机构议案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霍福华、霍锡畴

签订时间：2015年9月2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3.1 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3.2 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均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法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与保证事项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罗秋红

联系电话：0769-22116238

传真：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东莞市南城区簪花路8号华凯活力中心5楼501

单位负责人：张敬智

经办律师：徐芳、张允

联系电话：0769-22389819

传真：0769-2238900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5层F4层东座92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志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柯

联系电话：020-82323245、18688445615

传真：010-88000003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霍锡畴

霍福祥

许银燕

霍卫堂

樊多好

全体监事签名：

莫丽华

叶丽瑜

钟玉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银燕

陈玉珍

霍玉敏

东莞市福华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